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3〕89号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株洲市大京电力建设
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的决定**

株洲市大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因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 36 号）第三十一条，以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 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30-2011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）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

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你公司应停止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业务，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30 日